联合国 A/60/609/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此前在议程项目 122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0/609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6 日和 4 月 11 日第 37 和 4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37 和 46）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调查职能的说明（A/60/674）。

二. 决议草案 A/C.5/60/L.34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第 46 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协调人尼日利亚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议草案（A/C.5/60/L.34）。

5. 在同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协调人尼日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7（c）段中的“直接挂钩”前插入“建立”一词，并以如下案文替换执行部分第 8 段：

06-30910 (C) 170406 180406

“8.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和第 59/264 A 号决议，并注意到将提出一份关于对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估情况的单独报告和一份关于全面治理审查情况的报告；”

6. 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60/L.34（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4 A 号、第 59/272 号和第 59/275 号决议；

*又回顾*问责制和透明度对本组织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

加强问责制框架的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的报告；[3]

2. *又注意到*旨在加强问责制框架的其他因素，因为该框架似乎有些零散；

3. *请*秘书长建立和确保一个有效的问责制度，明确界定该框架各部门的权力和责任划分及其相应作用，以此进一步加强现有框架以及为避免重复而改善彼此间协调的努力；

监测和评价/考绩措施

4.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方案主管人员客观评价方案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应该对主管人员的自我评价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加以核实；

5.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主管人员了解并尊重监督机构行使的监测和评价职能；

6. *注意到*电子考绩制度是秘书处用来管理工作人员考绩的正式手段，是对考绩制度的改进；

---

[1] A/60/312 和 A/60/342。

[2] A/60/418。

[3] A/60/312。

7. 决定应进一步改进工作人员业绩制度，以加强业绩管理，确保以责任到位的方式执行法定任务，在这方面，吁请秘书长改进考绩管理措施，包括：

(a) 建立制度，把胜任能力视为考绩管理和最终职业提升不可分割的一个要素；

(b) 采取广泛措施，处理业绩不佳问题，并采取奖励办法鼓励业绩出色人员；

(c) 把业绩同职业提升直接挂钩；

治理审查

8.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8 A 号和第 59/264 A 号决议，并注意到将提出一份关于对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估情况的单独报告和一份关于全面治理审查情况的报告；

9. 注意到全面治理审查的重点除其他外应是阐明管理层在支助会员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强调本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特性；

监督机构

10. 重申必须尊重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并确认这些机构是重要的管理伙伴；

11. 回顾其第 59/272 号决议，并铭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 第 4 段，决定在审议关于对联合国、包括专门机构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估情况的报告时，重新审查高级后续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名称问题；

12.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充分执行监督机构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追究主管人员拖延或不执行监督机构建议的责任；

欺诈和腐败问题

13. 回顾其第 59/264 A 号决议和审计委员会关于欺诈和腐败问题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采购

14.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联合国系统的采购政策与实务更具透明度、效率和实效；

提高透明度

15.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包括通过继续考虑任命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而提出的申请者，提高了一些高级职务任命的透明度；

道德操守办公室

16. 欢迎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公报，[4] 在这方面：

(a) 敦促秘书长早日最后确定关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人员的全系统道德守则；

(b) 请秘书长督促和监测联合国官员根据修订后的《工作人员条例》[5] 更多地披露财务和其他利益的资料，并确保加强对联合国内部不法行为揭发人的保护；

(c) 认可秘书长报告[6] 概述并经秘书长公报 [4] 确立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要职责；

(d) 强调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执行关于工作人员在举报不端行为时免遭报复的政策方面，应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密切合作；

(e) 又强调道德操守办公室应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协调制订涵盖各类道德操守问题的培训方案；

(f) 承认有必要循序渐进地要求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高风险领域的工作人员披露有关财务资料，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g) 请秘书长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2] 中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一份全面审查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就可否成立一个具有国际代表性的专家小组对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定期独立评估提出看法，供大会审议；

(h) 又请秘书长在上述全面审查报告内报告工作人员对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改善联合国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的影响持何种看法；

(i) 还请秘书长年度报告中报告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和道德操守政策的执行情况，供大会酌情在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并作出决定；

管理实务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事务部对改进管理实务的贡献以及为减少联合国行政过程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现象而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的报告；[7]

---

[4] ST/SGB/2005/22。

[5] 见 ST/SGB/2006/4。

[6] A/60/568 和 Corr.1 和 2。

[7] A/60/342。

报告要求

1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第 12 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并酌情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概况。